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年報
二零一八年度溢利分配計劃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選舉第二屆
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H股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5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12
IV.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表決方式.....	13
V.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4
VI. 推薦建議.....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3
附錄一 — 建議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	2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的內資股 持有人類別會議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 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的H股持有 人類別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 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 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一九 年第二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 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 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之條件達成後，(i)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及(ii)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核心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改)。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董事長)

黃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付海亮先生

李志明先生

敬啟者：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溢利分配計劃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選舉第二屆
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H股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內。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內。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內。

4.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含稅)(「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271.2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將以港元派付。向H股持有人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按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包括當日)前一週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計算。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同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時，須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提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視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就該等股份應收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

董事會函件

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可按該通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自行依法計征或免征企業所得稅。

以上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外籍個人股東，可依據所在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相關規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五年第60號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辦法」)的規定，在完成辦理相關手續後享受優惠稅率。以上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前提供辦法規定的完整資料給本公司，本公司代為申報，使上述股東享受辦法所規定的稅收優惠。對於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股東代表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因工作安排調整，黃芳芳女士（「黃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已批准黃女士辭任。然而，由於黃女士辭任將導致監事會成員數目低於章程規定的最低數目，其辭任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監事後生效。

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唐金龍先生（「唐先生」）已獲監事會提名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唐先生之提名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唐先生於任期內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監事酬金，並僅將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收取薪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唐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唐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特別決議案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目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225,822,850股H股。待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5,240,000股內資股及45,164,570股H股。

擬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屬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的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

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以尋求股東的上述批准。於各會議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有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及(ii)授權董事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行使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

董事會函件

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根據章程第二十八條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因削減股本而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於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可在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收回及／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特別是該等無抵押債務)。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769-81768866)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表決方式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及(ii)授權董事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H股股東須在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交回(或寄存)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舉行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V.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事宜之進一步公告將適時刊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所有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股東獲派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擬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派發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唐金龍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屬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的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二零一九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所有有關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如適用)；及
 - (iii) 根據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769-81768866)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4.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本公司之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8.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86-769-81768886
傳真:86-769-81768866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所有有關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就H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擬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交回(或寄存)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3. H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4.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H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H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H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之章程規定由該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唐金龍先生(「唐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開發部副部長。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開發部部長，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宜都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合成分廠廠長。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唐先生擔任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唐先生為宜昌東陽光化學原料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及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唐先生為第六屆、第七屆及第八屆宜都市政協常委。

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武漢工程大學化學製藥學士學位。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唐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其於擔任監事的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酬金，且僅將就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唐先生確認其(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章程賦權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2,022,850股(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225,822,850股H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582,285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加強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會於彼等認為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V.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

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進行任何購回，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對

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VI.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VII. H股價格

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47.50	33.20
五月	44.45	36.00
六月	50.15	37.25
七月	48.00	36.70
八月	39.50	28.55
九月	37.10	30.20
十月	33.45	24.90
十一月	29.90	25.30
十二月	31.15	25.7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5.25	25.85
二月	36.65	31.45
三月	36.30	33.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65	34.35

VII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購回。

IX.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且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X.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